# 海曙区堤防巡查及零星维修项目（2024-2027）

#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NBHSWT361**

**项目名称：海曙区堤防巡查及零星维修项目（2024-2027）**

**采 购 人：宁波市海曙区堤防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_Toc157933199)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15793320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_Toc1579332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_Toc1579332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5](#_Toc1579332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5](#_Toc157933266)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曙区堤防巡查及零星维修项目（2024-2027）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09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4NBHSWT361

项目名称：海曙区堤防巡查及零星维修项目（2024-2027）

预算金额（元）：140万元/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海曙区堤防巡查及零星维修项目（2024-2027）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40万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海曙辖区内三江堤防的巡查及零星维修等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约为30个月（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2026年5月13日，第二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2027年5月13日）招标人根据各标项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个数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30日至2024年09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①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②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③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5）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2.3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2.3.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2024年09月19日16时00分（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康中路858号广融大厦12B**；

拟在2024年09月19日16时00分之后，2024年09月20日09时30分之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收件人：韩帅 联系方式：0574-28903686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3.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所有供应商（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4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

2.5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3、若本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4、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下方网站办理具体业务：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announcementDetails?article\_ID=9174636&code=0101&project\_ID=N&isShowTypeSteps=false&project\_NO=N&sidebarID=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堤防管理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5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881287

质疑联系人：许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8812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康中路858广融大厦12B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帅、鲁易囡、陈马锦、陈麒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8903686

质疑联系人：戴科斌

质疑联系方式：0574-289036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海曙辖区内沿江堤防，总长度约73km。主要包括以下河段：

（1）姚江堤防：姚江余姚海曙分界至宁波三江口海曙段，堤防长度约约21km。其中余姚分界至绕城高速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绕城高速段至宁波三江口段，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

（2）奉化江堤防：奉化江方桥三江口至宁波三江口海曙段，堤防长度约28km。其中方桥三江口至绕城高速，防洪（潮）标准为20年一遇；绕城高速至鄞州大桥段防洪（潮）标准为50年一遇m；鄞州大桥至宁波三江口段防洪（潮）标准为100年一遇。

（3）剡江堤防：剡江奉化海曙分界（三江煤炭厂）至方桥三江口海曙段，堤防长度约6km，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4）鄞江堤防：鄞江环镇东路至分洪桥段，堤防长度约18km，堤防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约为30个月（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2026年5月13日，第二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2027年5月13日）招标人根据各标项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三、堤防巡查要求**

1、总体要求

堤防巡查根据实施工况和检查目的不同，分为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

a)经常检查是指定期开展的经常性外观检查工作。

b)定期检查是指每年汛前、讯后及台风期前后开展的检查工作。

c)特别检查是指当发生大洪水、大暴雨、地震等工程非常运用情况和发生重大事故时，对堤防工程开展的检测工作。

检查范围包括堤防工程、配套建筑物与设施、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2、巡查方法

检查方法包括外部检查和内部探测检查两种方法。经常检查采用外部检查方法，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主要是通过目视、耳听、手摸等直观方法，辅以锤、钎、钢卷尺、放大镜等简单工具、器材。必要时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内部探测检查，该部分费用另行结算，不包括在本项目范围内。

3、巡查记录

堤防工程的检查记录（包括拍照和录像）应清晰、完整、准确、规范，每次检查完毕后，应及时整理，并签名归档。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查还应根据检测成果编制定期检查报告，经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巡查项目

（1）堤身结构

a)堤顶：防浪墙是否完整，堤顶是否坚实平整，堤肩线是否顺直。有无凹陷、裂缝、残缺，相邻两堤之间有无错动。是否存在硬化堤顶与土堤或垫层脱离现象。

b)堤坡：是否平顺，有无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洞穴，有无害堤动物洞穴和活动痕迹，有无渗水散浸。排水沟是否完好、顺畅，排水孔是否正常，渗水量变化情况等。

c)堤脚：堤脚有无发生淘刷。

d)混凝土结构有无溶蚀、侵蚀和冻害、破损、老化等情况。

e)砌石结构是否平整、完好、紧密、有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架空等情况。

（2）护堤地和保护范围

背水堤脚以外有无管涌、渗水情况，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有无违法行为。

（3）堤岸防护工程

a)坡式护岸：坡面是否平整、完好，砌缝紧密及填料密实程度，砌体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淘刷现象，护坡上有无杂草、杂树和杂物等。浆砌石或混凝土护坡变形缝和止水是否完好，坡面是否发生局部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排水是否顺畅。

b)墙式护岸：混凝土墙体相邻段有无错动、伸缩缝开合和止水是否正常，墙顶、墙面有无裂缝、溶蚀，排水孔排水是否顺畅。浆砌石墙体变形缝内填料有无流失，坡面是否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排水孔排水是否畅顺。

c)护脚：护脚体表面有无凹陷、坍塌，护脚平台及坡度是否平顺，护脚体下部有无冲动、走失。

（4）防渗及排水设施

a)防渗设施：保护层是否完整，有无断裂、损坏、失效。

b)排水设施：排水沟进口有无孔洞暗沟，沟身有无沉陷、断裂、接头漏水、阻塞，出口有无冲坑悬空。减压井井口工程是否完好，有无积水流入井内。减压井、排渗沟是否淤堵。排水体内有无堵塞。

（5）交叉建筑物及其与堤防接合部

a)穿堤建筑物与堤防接合部的结合是否紧密。

b)穿堤建筑物与土质堤防的接合部临水侧截水设施是否完好无损，背水侧反滤排水设施是否完好、无阻塞现象。

c)跨堤建筑物支墩与堤防的接合部是否有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等。

d)各种穿堤闸(涵)有无损坏，能否安全运用。

（6）管理设施

a)观测设施检查：各种观测设施、保护装置是否保持完好，能否正常进行观测。

b)信息化设施：检查信息化设备、电线是否完好，是否存在破损、中断等现象，检查信息化系统是否运行正常，监控图像是否存在缺失现象。

c)标识标牌：堤防上里程牌、百米桩、界牌、界标、警示牌、护路杆、标志牌和护栏或道口路桩等是否完好，字迹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丢失或损坏现象。

d)护堤屋(防汛哨所)、管理房外立面是否存在损坏。

e)堤防照明设施及景观灯是否完好。

（7）生物防护工程

a)绿化设施及附属设施是否人为破坏、缺损现象。

b)草皮护坡是否被雨水冲刷，人畜损坏或干枯坏死，是否有荆棘、杂草或灌木。

（8）排污口巡查：发现沿江排污口有疑似排放污水情形的，应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

（9）路口升降桩

a)负责柱体日常清洁，重点清洁警示灯表面；

b)发现路口升降桩开启的，须及时关闭；

c)及时上报升降桩设备人为破坏、故障问题；

d)发现有人私配钥匙开启路桩，应及时上报。

（10）排水涵闸

a)日常巡查排水涵闸通畅情况，发现堵塞及时上报并制定处置方案；

b)水旱灾害Ⅳ级响应发布后，及时关闭排水涵闸，并加强巡查，发现江水倒灌情况立即上报并及时处置；

c)水旱灾害响应解除后，及时开启排水涵闸。

5、巡查频次

（1）经常检查

经常检查频次应满足以下规定：

a)汛期每3天不少于1次。

b)非汛期每7天不少于2次，间隔不少于2天。

c）每周检查全覆盖至少一次。

（2）定期检查

定期检查的频次要求为：

a)当年4月15日之前，应开展1次汛前检查。

b)当年 7 月 15 日之前，应开展 1 次汛中检查

c)当年10月15日之后，应开展1次汛后检查。

d)每次台风前后，应各开展1次检查。

（3）特别检查

当发生大洪水、大暴雨、地震等工程非常运用情况，发生重大事故时。

注：区主管部门发布水旱灾害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强堤防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

★6、人员要求

（1）本项目配备的管理人员需具备相应岗位技能，其中固定项目总负责人1 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负责人1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需由联合体成员拟派，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同时具有相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除管理人员外，本项目至少需要12名巡查作业人员，原则上剡江不少于2名，奉化江不少于4名，姚江不少于4名，鄞江不少于2人。巡查作业人员中至少1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另外至少4名具有水利相关专业能力（以学历证书、资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为准）。巡查人员均需配备智能手机，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相关巡查软件，手机购置及通讯费用自理。

（3）管理人员要求为投标人正式在职员工，投标文件需提供距开标日至少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合同履行期间，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上报采购人并经同意后方可。其他人员允许中标通知发放后十五日内组建完毕，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人员名单及合同（或社保证明），须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组建正式团队。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拟派的巡查人员（更换后的巡查人员资格、能力、经验等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巡查人员的资格、能力、经验等），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7、管理制度

堤防工程检查、观测、维修养护管理制度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8、应急特殊情况调度要求

（1）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应急抢险，中标人必须派人到岗，坚持24小时值班（保持手机等通讯设施随时畅通）。

（2）中标人未能满足采购人调度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应提交的报告及文件

1）定期上报的信息：管理月报。次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管理月报》，主要内容：

（1）工程运行情况及工程运行资料。

（2）本月主要管理工作：资源投入、重要管理活动。

（3）管理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4）日常巡视检查记录

（5）工程声像资料。

（6）运行管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7）采购人通知、指令等。

（8）涵（旱）闸（含挡水板）、路口升降桩保养记录。

（9）建议采购人注意的事项。

（10）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管理业务往来文件。

2）汛前、汛中、汛后工程检查报告：每年的4月10日、7月15日、11月30日前，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检查报告主要内容：

（1）工程概要（含设计指标、设计效益）。

（2）工程运用概要（含工程运用原则、运用情况等）。

（3）汛前检查情况综述，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4）度汛措施（防汛抢险组织落实情况、度汛物资准备情况。）

（5）汛后工程岁修建议报告。

3）年度管理工作总结：每年的11月30日前完成并提交采购人。内容包括：

（1）工程运行管理情况综述。

（2）履行管理合同情况。

（3）工程技术管理总结。

（4）工程运行管理总结。

（5）工程观测分析报告（每年5月和11月各1次）。

（6）工程存在问题。

（7）建议和意见 。

4）防洪道口运维报告：每半年提交采购人一次。内容包括：

（1）防洪道口及防洪插板情况综述。

（2）运维期内保养记录。

（3）采购人指令及防洪插板安装、撤离记录。

（4）运维建议和意见。

10、巡查需与三江智慧平台、标准化巡查平台以及其他省、市、区平台里的数据同步接入。

11、须按要求负责维护“六项机制”等平台。

12、须按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开展零星维修验收工作。

13、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设计服务，如设计服务所需资质超过中标人业务范围的，采购人另行委托。水工结构50万以上（含）大额维修的设计方案的设计费用不计入本项目费用范围。

**四、防洪道口运维**

a）具体设施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位置 | 数量，处 | 类型 | 备注 |
| 姚江堤防 | 绕城高速桥下 | 1 | 金属防洪门 |  |
| 五江口青草码头 | 1 | 金属防洪门 |  |
| 保丰碶至解放桥 | 19 | 金属插板 |  |
| 奉化江堤防 | 江厦公园 | 6 | 金属插板 |  |
| 行春碶北侧 | 1 | 电动移门 |  |
| 行春碶闸站内 | 1 | 木质插板 |  |
| 雅源北路皎河路路口 | 1 | 金属插板 |  |
| 鄞县大桥污水泵站路口 | 1 | 金属插板 |  |
| 雅戈尔小学北侧 | 1 | 金属插板 |  |
| 宝积禅寺门口 | 1 | 金属插板 |  |
| 万隆花苑东侧 | 1 | 金属插板 |  |
| 下陈闸外侧 | 1 | 金属插板 |  |
| 水菱池碶 | 2 | 金属插板 |  |
| 防汛应急码头 | 1 | 金属插板 |  |
| 合计 |  | 38 |  |  |
| 注：1.合同履行过程中旱闸门运维数量如有增减，不再另行增减相关费用。  2.作业地点为姚江堤防、奉化江堤防（具体位置以移交清单为准，可现场实地查看）。  3.乙方在收到甲方交付的防洪插板后，须承担除不可抗力以外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 |

注：合同履行过程中防洪道口运维数量如有增减，不再另行增减相关费用。

b）管护要求：

①水旱灾害Ⅳ级响应发布后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防洪道口的关闭或撤离、搬运、车辆运输等。如因操作失误，造成防洪设施设备的损坏及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由中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②防洪道口作业地点为姚江堤防、奉化江堤防（江厦公园、水菱池碶等，可现场实地查看）。

③采购人无偿提供指定管理用房一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配备管理用房及设备存放场地（费用自理），全部水电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④合同履行期内的新增防洪道口包含在本项目管护范围内。

⑤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交付的防洪挡板后，须承担除不可抗力以外造成的一切损失。

6、防洪道口运维要求：对防洪道口进行应急抢修、挡水板（防洪门）维修、油漆养护、保证防洪设施止水条有效，止水条每年汛前更换一次等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养护台账（养护记录、照片）。

7、其他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等交予的零星维修任务。

**五、零星维修要求**

堤防巡查发现问题后，上报采购人确认工程量，经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下达维修任务，按每半年审计核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实拨付维修经费。维修签证单由巡查单位、维修单位和采购人三方共同签章。

1、堤防工程维修养护内容为堤防及闸泵站水工主体结构外的零星维修内容：主要包含堤岸安全防护、防渗及一般设施维修养护、管理设施维修养护、生物防护工程维修、生物洞穴检查、旱闸门维修、排水涵闸维修等项目。

2、零星维修修复标准不得低于原结构标准。混凝土结构的裂缝、渗漏、剥蚀等的维修及土石方施工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3、堤防工程维修养护的目标为：

a)堤身：堤顶坚实平整、无凹陷，防浪墙及堤顶无裂缝、残缺等现象，相邻两堤防之间无明显错动：堤坡平顺，无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洞穴，无异常渗漏：堤脚无冲刷、残缺、洞穴(蚁穴、兽穴)。

b)堤岸防护工程：墙体结构无裂缝，相邻段无错动，止水正常：护脚表面无异常变形、无冲动走失，护脚平台及坡度平顺。

c)防渗与排水设施：防渗设施无损坏、失效现象，保护层完整;排水沟结构完整，无漏水、淤堵、阻塞等现象，出口无冲刷：减压井工程完好、无淤堵。

d)交叉建筑物连接段：建筑物与堤防接合坚实紧密，无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渗漏等现象。

e)管理设施：观测设施与其保护设施完好，能正常进行观测：标识标牌字迹清晰，无丢失或损坏现象；管理房结构安全，无损坏、漏雨现象：堤防照明设施及景观灯工作正常，保护设施完好； 绿化设施及附属设施无缺损、破坏现象。

4、水闸泵站土建部分以及排水涵闸的损坏修复标准不得低于原结构标准。

**六、其他要求**

1、坚持日常巡查养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日常运行养护维修工作要求到位，尤其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要加大工作力度，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的调度，如遇突发事件，务必落实好相应的应急措施等，防台防涝期间需增派人员，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2、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常规需求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具体服务根据实际需求执行。应急特殊情况应按照本章“二、堤防巡查要求 8、应急特殊情况调度要”求进行响应，具体服务根据实际需求执行，因实际困难非中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处理的可向采购人申报，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处理解决时间。

3、中标人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含淤泥）由中标人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垃圾（含淤泥）的收集、压缩、转运、处置等费用均应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业主可根据项目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供一定的测绘测量等增值服务，该部分费用业主不再支付。

5、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给与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在一个合同年度内，月度考核得分累计2次低于70分的；

（3）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6、配备巡查和维修专用机动车辆。

**七、考核办法**

1. 本项目堤防巡查维修工作按照下表按月进行考核。

| **类别**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细则** | **备注** |
| --- | --- | --- | --- | --- |
| 机  构  、  人  员  设  置 | 项目总负责人 | 采购人要求项目总负责人到场时，常规必须2小时内到场，并与采购人良好沟通。 | 未按规定要求时限内到场扣3分/次。 | 擅自更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 |
| 巡查人员 | 按照合同要求配备巡查专用机动车辆，配足持证岗位人员； | 未配备专用车辆，扣10分；持证人员每缺1人扣0.5分。 | 1、擅自更换巡查人员承担违约金2000元/人次；  2、缺勤扣罚500元/人次。 |
| 巡查人员当月流动（变更）率不超过2次； | 巡查人员当月变更率不超过2次，否则扣2分/人次。 |
| 巡查人员根据合同要求的频次、巡查内容进行巡查。 | 未按合同要求的频次、巡查内容进行巡查视为缺勤，扣1分/人次。 |
| 应急管理 | 气象部门发布强降雨消息、防汛二级及以上应急响应预警或需进行防汛应急抢险准备 | 根据采购人通知要求进行防汛应急抢险准备时，乙方应派人到岗，坚持24小时值班（保持手机等通讯设施随时畅通）。 | 乙方未派人到岗、不满足采购人调度要求的，扣1分/次。 | 二级以上响应，2小时内不能派人到位的，按违约处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10000元。 |
| 堤防巡查 | 巡查人员轨迹情况 | 人员应定点、定量进行巡查工作，并将巡查轨迹上传至相关平台。 | 随机抽查巡查轨迹上传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次。 | 巡查轨迹应覆盖堤防全线，单次巡查时间不少于30分钟。 |
| 巡查上报 | 及时发现堤防管理范围内的设施破损情况、违法违规事件。 | 未及时发现的扣0.5分/处。 | 如因巡查不到位或巡查未发现破损情况或其他违规事件，导致事后造成重大影响的，第一次直接扣罚年度合同金额10%，第二次解除服务合同。 |
| 报告编制 | 须提交日常管理文件，编制管理月报，汛前、汛中、汛后工程检查报告，年度管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 未能及时、保质保量提供成果文件，每次扣0.5分；  弄虚作假，提供的成果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每处扣1分。 |  |
| 零星维修 | 维修进度 | 限期完成月度维修清单所列项目。 | 未能按期完成维修清单内容，超期一天扣1分。 | 如因维修不到位或不及时，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每次扣罚年度维修经费的10%，造成重大损失的解除服务合同。 |
| 维修资料 |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内容真实，符合实际情况，提交及时。 | 格式混乱无逻辑，每处扣0.5分；弄虚作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每处扣1分；提交不及时，每次扣2分。 |
| 合计 | | | 满分为100分 | |

2、采购人下达指令后，中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安装完毕全部防洪插板，每次扣罚运维经费5000元；因中标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未安装防洪插板，导致公私财产损失，被区以上媒体曝光的，扣罚半年运维经费，并解除服务合同。

3、本项目维修单位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并通过验收，不符合要求者可能被处以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返工、重做、罚金、不予拨付当次维修费用直至中止合同等处罚措施。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海曙区堤防巡查及零星维修项目（2024-2027）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3 | 合同履约期限：约为30个月（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2026年5月13日，第二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2027年5月13日）招标人根据各标项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4 | **付款方式：**  **1、堤防巡查经费核拨**  （1）根据考核结果每3个月核拔一次。  （2）采购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巡查费用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3）第一季度不支付合同价款，如第一季度出现考核扣罚的，扣罚款项从第二次拨付款项中扣回。  （4）第二季度支付（全额巡查费用年度合同金额的50%-预付款-第一季度考核扣罚-第二季度考核扣罚），后两个季度分别支付（全额巡查费用年度合同金额的25%-考核扣罚）。  （5）考核扣罚：本项目按月考核  1）月度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全额核拨当月维护经费；  2）得分在80（含）-90分（不含）为良好，以90分为基准，每低一分扣当月维护经费的1%（不足一分的按内插法计算，下同）；  3）得分在70（含）-80分（不含）为合格，在扣除当月维护经费10%的基础上，再以80分为基准，每低1分再扣当月维护经费的2%；  4）得分在70分以下，即不合格，核拨50%当月维护经费；  5）同一合同年度内累计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防洪道口运维经费核拨**  （1）每半年拨付一次；  （2）采购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运维经费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3）根据运维情况，出具半年和年度运维报告后支付运维经费：第一次支付半年度运维经费=运维经费合同价款的50%-预付款-考核扣罚；第二次支付剩余运维经费合同价款-考核扣罚。  **3、零星维修经费核拨**  （1）每半年结算一次；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经审计后，根据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累计支付不超过零星维修暂列金总额，即人民币60万元。  （2）结算时参照下列定额根据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以下标准均执行最新版本如合同履行期内因版本更新有差异，按更新标准执行）：《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报价方式：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年度堤防巡查费用、年度防洪道口运维费用以及年度零星维修费用下浮率。  2）报价构成：包括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社保、福利、意外伤亡保险费、劳保用品等）、安全文明作业、机械设备费、零部件及耗材费、人员手机（包括手机使用费和网络流量通讯费）、措施费、风险费、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4）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4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超过以下对应分项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项）** | **最高限价**  **（元）** | | 1 | 堤防巡查内容 | 1 | **700000** | | 2 | 防洪道口运维内容 | 1 | **100000** | | 3 | 零星维修 | 1 | **600000** | | **合计** | | | **1400000**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
| 6 | 现场勘踏：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踏，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勘踏，费用自理。 |
| 7 |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8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投标人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2）以U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 。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2 | 中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和浙江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16 |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 17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
| ★18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费率下浮20%，按照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收费基数，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  2）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桥支行  帐号：8101 3101 3022 43688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代理机构”系指浙江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5）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 评标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3.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7.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招标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10.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3、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就本项目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协议中联合体成员均需盖章。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要求外，其他采购文件要求需盖章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签名或盖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余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继续有效，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四、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五、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 六、特别说明

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中小的政策。

6、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登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开启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供应商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商务技术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商务技术分的汇总（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各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再开启报价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得分（报价文件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不予以退还。

3、采购方式转换：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参与过采购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应当回避；

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值30%以上），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四、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五、评标细则

1、对初步审查（含资格条件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行评分。

2、每位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按照“评分标准”中评审得分公式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综合得分：各评委商务技术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价格分=综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价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 六、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投标无效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投标无效的情形**

**★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1、在资格条件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条件审查不通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函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响应，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85分 | 1、项目了解  （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情况的了解程度与论述内容等进行评议：  了解程度清晰、论述内容详细，得5分；  了解程度较清晰、论述内容较详细，得4.5分；  了解程度尚可、论述内容尚可，得4分；  了解程度粗糙、论述内容粗糙，得3.5分；  了解程度欠佳、论述内容欠佳，得3分；  了解程度不清晰、论述内容不详细，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2、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4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难点问题调查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评议：  实际情况了解透彻、解决措施合理有效的，得4分；  实际情况了解较透彻、解决措施较合理有效的，得3.5分；  实际情况了解程度尚可、解决措施合理有效程度尚可，得3分；  实际情况了解程度一般、解决措施合理有效程度一般的，得2分；  实际情况欠了解、解决措施欠合理有效的，得1分；  实际情况不了解、解决措施不够合理，基本无效的，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3、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工作范围内的堤防的经常检查（定期开展的经常性外观检查）方案的完整性、有效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议：  经常检查方案完整、有效、科学、可行、有针对性的，得5分；  经常检查方案较为完整、有效、科学且较为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5分；  经常检查方案完整性、有效性、科学性尚可且方案的可行性尚可的，得4分；  经常检查方案完整性、有效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5分；  经常检查方案欠完整性、欠有效性、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经常检查方案不够完整、有效性不佳、无针对性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工作范围内的堤防的定期检查（每年汛前、讯后及台风期前后开展的检查工作）方案的完整性、有效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议：  定期检查方案完整、有效、科学、可行、有针对性的，得5分；  定期检查方案较为完整、有效、科学且较为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5分；  定期检查方案完整性、有效性、科学性尚可且方案的可行性尚可的，得4分；  定期检查方案完整性、有效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5分；  定期检查方案欠完整性、欠有效性、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定期检查方案不够完整、有效性不佳、无针对性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工作范围内的堤防的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查（发生大洪水、大暴雨、地震等工程非常运用情况和发生重大事故时对堤防工程开展的检查工作，以及根据管理需要和堤防工况发生变化时开展的检查工作）方案的完整性、有效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议：  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查方案完整、有效、科学、可行、有针对性的，得5分；  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查方案较为完整、有效、科学且较为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5分；  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查方案完整性、有效性、科学性尚可且方案的可行性尚可的，得4分；  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查方案完整性、有效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5分；  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查方案欠完整性、欠有效性、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查方案不够完整、有效性不佳、无针对性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巡查计划制定、检查和观测记录方案、险情报告、整理归档和定期检查报告的出具和备案方案的完整性、有效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议：  方案完整、有效、科学、可行、有针对性的，得5分；  方案较为完整、有效、科学且较为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5分；  方案完整性、有效性、科学性尚可且方案的可行性尚可的，得4分；  方案完整性、有效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5分；  方案欠完整性、欠有效性、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方案不够完整、有效性不佳、无针对性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4、零星维修方案（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本项目工作范围内的零星维修处理措施等方案的有效性、针对性、完整性进行评议：  零星维修方案完整、有效、有针对性的，得5分；  零星维修方案较为完整、有效且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5分；  零星维修方案完整性、有效性、针对性尚可的，得4分；  零星维修方案完整性、有效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5分；  零星维修方案欠完整性、欠有效性、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零星维修方案不够完整、有效性不佳、无针对性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5、安全文明生产措施（4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生产措施的措施内容、目标要求进行评议：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详尽、目标要求明确，得4分；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较详尽、目标要求较明确，得3.5分；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详尽程度尚可、目标要求明确性尚可，得3分；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详尽程度一般、目标要求明确性一般，得2.5分；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欠详尽、目标要求欠明确，得2分；  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够详尽、目标要求不够明确，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6、项目总负责人（3分） | 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  2、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缴纳的近开标日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3 |
| 7、岗位配置、分工安排情况（8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巡查服务工作人员配备方案的岗位配置、分工安排等进行评议：  岗位配置合理、分工安排可行，得3分；  岗位配置较合理、分工安排较可行，得2.5分；  岗位配置合理性尚可、分工安排可行性尚可，得2分；  岗位配置合理性一般、分工安排可行性一般，得1.5分；  岗位配置欠合理、分工安排欠可行，得1分；  岗位配置不够合理、分工安排不可行，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项目组成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开标三个月中任意一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组成员的评分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一人具有多个专业证书的按一人计分，不累加。 | 5 |
| 8、拟投入设施设备情况（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的要求所配置的设施设备的配置情况、使用方案进行评议：  设备配置合理、使用方案可行，得5分；  设备配置较合理、使用方案较可行，得4.5分；  设备配置合理性尚可、使用方案可行性尚可，得4分；  设备配置合理性一般、使用方案可行性一般，得3.5分；  设备配置欠合理、使用方案欠可行，得3分；  设备配置不够合理、使用方案不可行，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投标人具有激光雷达测绘专用仪器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或多旋翼无人机（配合激光雷达测绘专用仪器使用）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配套测绘航空摄影资质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购置合同、发票的扫描件以及设备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未能体现评分要素的不得分。 | 5 |
| 9、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措施（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得3分；  内部管制度较健全、质量保证措施较详尽，得2.5分；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程度尚可、质量保证措施详尽程度尚可，得2分；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程度一般、质量保证措施详尽程度一般，得1.5分；  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质量保证措施不够详尽，得1分；  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质量保证措施不详尽，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10、应急保障措施（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殊事件处理机制与措施（请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保证与措施，处理突发事件措施进行详细阐述）是否完整、是否有效、是否科学进行评议：  机制与措施内容齐全，编制科学、合理的得5分；  机制与措施内容较为齐全，编制较为科学、合理的得4.5分；  机制与措施内容齐全性，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尚可的得4分；  机制与措施内容齐全性，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5分；  机制与措施内容齐全性欠佳，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欠缺的得3分；  机制与措施内容齐全性不够，编制不够科学、合理性的得2分；  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 5 |
| 11、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4.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响应时间承诺及服务承诺进行评议：  响应时间迅捷、服务承诺全面，得4.5分；  响应时间较迅捷、服务承诺较全面，得4分；  响应时间迅捷程度尚可、服务承诺全面性尚可，得3.5分；  响应时间迅捷程度一般、服务承诺全面性一般，得3分；  响应时间不太迅捷、服务承诺不太全面，得2分；  响应时间不迅捷、服务承诺不全面，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4.5 |
| 12、履约能力（6分） | 投标人具有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 | 3 |
|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为准。 | 3 |
| 13、综合实力（6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范围包含设计和测绘，否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 | 3 |
|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开标当日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人）在市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设计信用等级为准：B级及以上得2分；C级得1分；D级不得分。 | 2 |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荣誉称号得1分。  **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上载明日期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 | 1 |
| 14、类似业绩（1.5分） | 供应商具有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承担过类似堤防巡查服务业绩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的，每个案例得0.75分，最多得1.5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将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的或合同无效的或合同中未体现堤防巡查服务业绩等服务内容的，则不得分。** | 1.5 |
| 价格  分1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堤防巡查）=供应商堤防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防洪道口运维）=供应商防洪道口运维的有效投标报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零星维修）=供应商零星维修的投标折扣；  以有效投标人（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对应价格分权重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分权重×10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数。  投标人最终价格得分为投标人在各类别所得价格分之和。堤防巡查价格权重为7分，防洪道口运维价格权重为3分，零星维修投标折扣权重为5分。 | | 15 |

**注：1.供应商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采购人有权利调查其真实性，若提供的相关证明存在造假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2.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 八、定标

**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的，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报价也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供参考）**

项目名称：海曙区堤防巡查及零星维修项目（2024-2027）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堤防管理所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55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574-55881287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乙双方根据海曙区堤防巡查及零星维修项目（2024-2027）（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海曙区堤防巡查及零星维修项目（2024-2027）

2、服务内容：堤防巡查及零星维修服务，具体如下：

工作范围：海曙辖区内沿江堤防，总长度73km

主要包括以下河段：

（1）姚江堤防：姚江余姚海曙分界至宁波三江口海曙段，堤防长度约约21km。其中余姚分界至绕城高速段，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绕城高速段至宁波三江口段，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

（2）奉化江堤防：奉化江方桥三江口至宁波三江口海曙段，堤防长度约28km。其中方桥三江口至绕城高速，防洪（潮）标准为20年一遇；绕城高速至鄞州大桥段防洪（潮）标准为50年一遇m；鄞州大桥至宁波三江口段防洪（潮）标准为100年一遇。

（3）剡江堤防：剡江奉化海曙分界（三江煤炭厂）至方桥三江口海曙段，堤防长度约6km，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4）鄞江堤防：鄞江环镇东路至分洪桥段，堤防长度约18km，堤防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二、履约期限

约为30个月（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2026年5月13日，第二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2027年5月13日）招标人根据各标项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年（¥ 元/年）；包括堤防巡查： 元/年；防洪道口运维： 元/年；零星维修（暂列金）为人民币 元/年，下浮率为 %。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诺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除非因甲方要求，固定配置人员数量有调整，则按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对应岗位的人员年度费用成交价（元/年.人）按实结算。

3、巡查经费付款方式：

1）根据考核结果每3个月核拔一次。

2）采购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巡查费用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3）第一季度不支付合同价款，如第一季度出现考核扣罚的，扣罚款项从第二次拨付款项中扣回。

4）第二季度支付（全额巡查费用年度合同金额的50%-预付款-第一季度考核扣罚-第二季度考核扣罚），后两个季度分别支付（全额巡查费用年度合同金额的25%-考核扣罚）。

5）考核扣罚：本项目按月考核

（1）月度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全额核拨当月维护经费；

（2）月度得分在80（含）-90分（不含）为良好，以90分为基准，每低一分扣当月维护经费的1%（不足一分的按内插法计算，下同）；

（3）月度得分在70（含）-80分（不含）为合格，在扣除当月维护经费10%的基础上，再以80分为基准，每低1分再扣当月维护经费的2%；

（4）月度得分在70分以下，即不合格，核拨50%当月维护经费；

（5）同一合同年度内累计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防洪道口运维经费付款方式：

1）每半年拨付一次；

2）采购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防洪道口运维经费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3）根据运维情况，出具半年和年度运维报告后支付运维经费：第一次支付半年度运维经费=[运维经费合同价款的50%-预付款-考核扣罚（如有）]；第二次支付剩余运维经费合同价款-考核扣罚（如有）。

5、零星维修经费的核拨：每半年结算一次；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经审计后，根据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累计支付不超过零星维修暂列金总额，即人民币70万元。

结算时参照下列定额根据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以下标准均执行最新版本如合同履行期内因版本更新有差异，按更新标准执行）：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版)。

台风预警的插板安装含安装及日常保养等所有费用，按项包干。

**三、服务要求**

（一）堤防巡查要求

1、总体要求

堤防巡查根据实施工况和检查目的不同，分为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

a)经常检查是指定期开展的经常性外观检查工作。

b)定期检查是指每年汛前、讯后及台风期前后开展的检查工作。

c)特别检查是指当发生大洪水、大暴雨、地震等工程非常运用情况和发生重大事故时，对堤防工程开展的检测工作。

检查范围包括堤防工程、配套建筑物与设施、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2、巡查方法

检查方法包括外部检查和内部探测检查两种方法。经常检查采用外部检查方法，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主要是通过目视、耳听、手摸等直观方法，辅以锤、钎、钢卷尺、放大镜等简单工具、器材。必要时根据甲方需求开展内部探测检查，该部分费用另行结算，不包括在本项目范围内。

3、巡查记录

堤防工程的检查记录（包括拍照和录像）应清晰、完整、准确、规范，每次检查完毕后，应及时整理，并签名归档。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专项检查还应根据检测成果编制定期检查报告，经管理单位或管理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巡查项目

（1）堤身结构

a)堤顶：防浪墙是否完整，堤顶是否坚实平整，堤肩线是否顺直。有无凹陷、裂缝、残缺，相邻两堤之间有无错动。是否存在硬化堤顶与土堤或垫层脱离现象。

b)堤坡：是否平顺，有无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洞穴，有无害堤动物洞穴和活动痕迹，有无渗水散浸。排水沟是否完好、顺畅，排水孔是否正常，渗水量变化情况等。

c)堤脚：堤脚有无发生淘刷。

d)混凝土结构有无溶蚀、侵蚀和冻害、破损、老化等情况。

e)砌石结构是否平整、完好、紧密、有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架空等情况。

（2）护堤地和保护范围

背水堤脚以外有无管涌、渗水情况，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有无违法行为。

（3）堤岸防护工程

a)坡式护岸：坡面是否平整、完好，砌缝紧密及填料密实程度，砌体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淘刷现象，护坡上有无杂草、杂树和杂物等。浆砌石或混凝土护坡变形缝和止水是否完好，坡面是否发生局部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排水是否顺畅。

b)墙式护岸：混凝土墙体相邻段有无错动、伸缩缝开合和止水是否正常，墙顶、墙面有无裂缝、溶蚀，排水孔排水是否顺畅。浆砌石墙体变形缝内填料有无流失，坡面是否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排水孔排水是否畅顺。

c)护脚：护脚体表面有无凹陷、坍塌，护脚平台及坡度是否平顺，护脚体下部有无冲动、走失。

（4）防渗及排水设施

a)防渗设施：保护层是否完整，有无断裂、损坏、失效。

b)排水设施：排水沟进口有无孔洞暗沟，沟身有无沉陷、断裂、接头漏水、阻塞，出口有无冲坑悬空。减压井井口工程是否完好，有无积水流入井内。减压井、排渗沟是否淤堵。排水体内有无堵塞。

（5）交叉建筑物及其与堤防接合部

a)穿堤建筑物与堤防接合部的结合是否紧密。

b)穿堤建筑物与土质堤防的接合部临水侧截水设施是否完好无损，背水侧反滤排水设施是否完好、无阻塞现象。

c)跨堤建筑物支墩与堤防的接合部是否有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等。

d)各种穿堤闸(涵)有无损坏，能否安全运用。

（6）管理设施

a)观测设施检查：各种观测设施、保护装置是否保持完好，能否正常进行观测。

b)信息化设施：检查信息化设备、电线是否完好，是否存在破损、中断等现象，检查信息化系统是否运行正常，监控图像是否存在缺失现象。

c)标识标牌：堤防上里程牌、百米桩、界牌、界标、警示牌、护路杆、标志牌和护栏或道口路桩等是否完好，字迹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丢失或损坏现象。

d)护堤屋(防汛哨所)、管理房外立面是否存在损坏。

e)堤防照明设施及景观灯是否完好。

（7）生物防护工程

a)绿化设施及附属设施是否人为破坏、缺损现象。

b)草皮护坡是否被雨水冲刷，人畜损坏或干枯坏死，是否有荆棘、杂草或灌木。

（8）排污口巡查：发现沿江排污口有疑似排放污水情形的，应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

（9）路口升降桩

a)负责柱体日常清洁，重点清洁警示灯表面；

b)发现路口升降桩开启的，须及时关闭；

c)及时上报升降桩设备人为破坏、故障问题；

d)发现有人私配钥匙开启路桩，应及时上报。

（10）排水涵闸

a)日常巡查排水涵闸通畅情况，发现堵塞及时上报并制定处置方案；

b)水旱灾害Ⅳ级响应发布后，及时关闭排水涵闸，并加强巡查，发现江水倒灌情况立即上报并及时处置；

c)水旱灾害响应解除后，及时开启排水涵闸。

5、巡查频次

（1）经常检查

经常检查频次应满足以下规定：

a)汛期每3天不少于1次。

b)非汛期每7天不少于2次，间隔不少于2天。

c）每周检查全覆盖至少一次。

（2）定期检查

定期检查的频次要求为：

a)当年4月15日之前，应开展1次汛前检查。

b)当年 7 月 15 日之前，应开展 1 次汛中检查

c)当年10月15日之后，应开展1次汛后检查。

d)每次台风前后，应各开展1次检查。

（3）特别检查

当发生大洪水、大暴雨、地震等工程非常运用情况，发生重大事故时。

注：区主管部门发布水旱灾害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甲方要求加强堤防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

★6、人员要求

（1）本项目配备的管理人员需具备相应岗位技能，其中固定项目总负责人1 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负责人1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需由联合体成员拟派，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同时具有相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除管理人员外，本项目至少需要12名巡查作业人员，原则上剡江不少于2名，奉化江不少于4名，姚江不少于4名，鄞江不少于2人。巡查作业人员中至少1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另外至少4名具有水利相关专业能力（以学历证书、资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为准）。巡查人员均需配备智能手机，并按甲方要求安装相关巡查软件，手机购置及通讯费用自理。

（3）管理人员要求为乙方正式在职员工，投标文件需提供距开标日至少3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合同履行期间，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上报甲方并经同意后方可。其他人员允许中标通知发放后十五日内组建完毕，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人员名单及合同（或社保证明），须甲方确认后，方可组建正式团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拟派的巡查人员（更换后的巡查人员资格、能力、经验等不低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巡查人员的资格、能力、经验等），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7、管理制度

堤防工程检查、观测、维修养护管理制度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8、应急特殊情况调度要求

（1）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应急抢险，乙方必须派人到岗，坚持24小时值班（保持手机等通讯设施随时畅通）。

（2）乙方未能满足甲方调度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应提交的报告及文件

1）定期上报的信息：管理月报。次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管理月报》，主要内容：

（1）工程运行情况及工程运行资料。

（2）本月主要管理工作：资源投入、重要管理活动。

（3）管理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4）日常巡视检查记录

（5）工程声像资料。

（6）运行管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7）甲方通知、指令等。

（8）涵（旱）闸（含挡水板）、路口升降桩保养记录。

（9）建议甲方注意的事项。

（10）甲方要求的其他管理业务往来文件。

2）汛前、汛中、汛后工程检查报告：每年的4月10日、7月15日、11月30日前，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检查报告主要内容：

（1）工程概要（含设计指标、设计效益）。

（2）工程运用概要（含工程运用原则、运用情况等）。

（3）汛前检查情况综述，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4）度汛措施（防汛抢险组织落实情况、度汛物资准备情况。）

（5）汛后工程岁修建议报告。

3）年度管理工作总结：每年的11月30日前完成并提交甲方。内容包括：

（1）工程运行管理情况综述。

（2）履行管理合同情况。

（3）工程技术管理总结。

（4）工程运行管理总结。

（5）工程观测分析报告（每年5月和11月各1次）。

（6）工程存在问题。

（7）建议和意见 。

4）防洪道口运维报告：每半年提交甲方一次。内容包括：

（1）防洪道口及防洪插板情况综述。

（2）运维期内保养记录。

（3）甲方指令及防洪插板安装、撤离记录。

（4）运维建议和意见。

10、巡查需与三江智慧平台、标准化巡查平台以及其他省、市、区平台里的数据同步接入。

11、须按要求负责维护“六项机制”等平台。

12、须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开展零星维修验收工作。

13、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设计服务，如设计服务所需资质超过乙方业务范围的，甲方另行委托。水工结构50万以上（含）大额维修的设计方案的设计费用不计入本项目费用范围。

（二）防洪道口运维

a）具体设施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位置 | 数量，处 | 类型 | 备注 |
| 姚江堤防 | 绕城高速桥下 | 1 | 金属防洪门 |  |
| 五江口青草码头 | 1 | 金属防洪门 |  |
| 保丰碶至解放桥 | 19 | 金属插板 |  |
| 奉化江堤防 | 江厦公园 | 6 | 金属插板 |  |
| 行春碶北侧 | 1 | 电动移门 |  |
| 行春碶闸站内 | 1 | 木质插板 |  |
| 雅源北路皎河路路口 | 1 | 金属插板 |  |
| 鄞县大桥污水泵站路口 | 1 | 金属插板 |  |
| 雅戈尔小学北侧 | 1 | 金属插板 |  |
| 宝积禅寺门口 | 1 | 金属插板 |  |
| 万隆花苑东侧 | 1 | 金属插板 |  |
| 下陈闸外侧 | 1 | 金属插板 |  |
| 水菱池碶 | 2 | 金属插板 |  |
| 防汛应急码头 | 1 | 金属插板 |  |
| 合计 |  | 38 |  |  |
| 注：1.合同履行过程中旱闸门运维数量如有增减，不再另行增减相关费用。  2.作业地点为姚江堤防、奉化江堤防（具体位置以移交清单为准，可现场实地查看）。  3.乙方在收到甲方交付的防洪插板后，须承担除不可抗力以外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 |

注：合同履行过程中防洪道口运维数量如有增减，不再另行增减相关费用。

b）管护要求：

①水旱灾害Ⅳ级响应发布后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防洪道口的关闭或撤离、搬运、车辆运输等。如因操作失误，造成防洪设施设备的损坏及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②防洪道口作业地点为姚江堤防、奉化江堤防（江厦公园、水菱池碶等，可现场实地查看）。

③甲方无偿提供指定管理用房一间，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配备管理用房及设备存放场地（费用自理），全部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④合同履行期内的新增防洪道口包含在本项目管护范围内。

⑤乙方在收到甲方交付的防洪挡板后，须承担除不可抗力以外造成的一切损失。

6、防洪道口运维要求：对防洪道口进行应急抢修、挡水板（防洪门）维修、油漆养护、保证防洪设施止水条有效，止水条每年汛前更换一次等服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养护台账（养护记录、照片）。

7、其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等交予的零星维修任务。

（三）零星维修要求

堤防巡查发现问题后，上报甲方确认工程量，经甲方同意，由甲方下达维修任务，按每半年审计核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实拨付维修经费。维修签证单由巡查单位、维修单位和甲方三方共同签章。

1、堤防工程维修养护内容为堤防及闸泵站水工主体结构外的零星维修内容：主要包含堤岸安全防护、防渗及一般设施维修养护、管理设施维修养护、生物防护工程维修、生物洞穴检查、旱闸门维修、排水涵闸维修等项目。

2、零星维修修复标准不得低于原结构标准。混凝土结构的裂缝、渗漏、剥蚀等的维修及土石方施工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3、堤防工程维修养护的目标为：

a)堤身：堤顶坚实平整、无凹陷，防浪墙及堤顶无裂缝、残缺等现象，相邻两堤防之间无明显错动：堤坡平顺，无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洞穴，无异常渗漏：堤脚无冲刷、残缺、洞穴(蚁穴、兽穴)。

b)堤岸防护工程：墙体结构无裂缝，相邻段无错动，止水正常：护脚表面无异常变形、无冲动走失，护脚平台及坡度平顺。

c)防渗与排水设施：防渗设施无损坏、失效现象，保护层完整;排水沟结构完整，无漏水、淤堵、阻塞等现象，出口无冲刷：减压井工程完好、无淤堵。

d)交叉建筑物连接段：建筑物与堤防接合坚实紧密，无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渗漏等现象。

e)管理设施：观测设施与其保护设施完好，能正常进行观测：标识标牌字迹清晰，无丢失或损坏现象；管理房结构安全，无损坏、漏雨现象：堤防照明设施及景观灯工作正常，保护设施完好； 绿化设施及附属设施无缺损、破坏现象。

4、水闸泵站土建部分以及排水涵闸的损坏修复标准不得低于原结构标准。

（四）其他要求

1、坚持日常巡查养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日常运行养护维修工作要求到位，尤其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要加大工作力度，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及主管部门的调度，如遇突发事件，务必落实好相应的应急措施等，防台防涝期间需增派人员，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2、乙方需在接到甲方常规需求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具体服务根据实际需求执行。应急特殊情况应按照本章“二、堤防巡查要求 8、应急特殊情况调度要”求进行响应，具体服务根据实际需求执行，因实际困难非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及时处理的可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处理解决时间。

3、乙方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含淤泥）由乙方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垃圾（含淤泥）的收集、压缩、转运、处置等费用均应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要求乙方提供一定的测绘测量等增值服务，该部分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5、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给与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在一个合同年度内，月度考核得分累计2次低于70分的；

（3）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6、配备巡查和维修专用机动车辆。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满足甲方应急抢险调度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给与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在一个合同年度内，月考核得分累计2次低于70分的；

（3）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3、本项目零星维修工作须符合相关行业规范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返工、重做、罚金、不予拨付当次维修费用直至终止合同等处罚措施。

4、由于巡查未发现设施损坏或者发现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后果和赔偿责任。

5、甲方下达指令后，乙方未在24小时内安装完毕全部防洪插板，每次扣罚运维经费5000元；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未安装防洪插板，导致公私财产损失，被区以上媒体曝光的，扣罚半年运维经费。

6、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属于违约责任的条款。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 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

5、本合同附件：投标承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 | --- | --- | --- |
| **资**  **格**  **审**  **查** | 一、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  □不通过 | 信用记录 是/否 已失效，如失效，证明材料详见第（ ）页-（ ）页 |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 |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者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水利行业相关专业（指城市防洪专业或河道整治与城市防洪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成员）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 |
| 六、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特定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 （供应商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公司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注：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2、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 5、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投标文件提供资料齐全并且不存在内容虚假； | □通过  □不通过 | / |
|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存在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能够辨认，且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如有）字迹清晰可以辩认并且修改处均按规定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9、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10、如实提供投标响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与事实相符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11、不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请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 3、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或说明** | **是否**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其他商务技术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 | 无偏离 |

**注：1、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的相关内容；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来投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代表来投标）**

**致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职务： 职务：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6、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
| 职务 |  | | 学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项目规模 | | 担任职务 | | 是否  已完 | 业主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8、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如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堤防巡查**  **（元/年）** | **防洪道口运维**  **（元/年）** | **零星维修**  **（下浮率：%）** |
| 1 | 海曙区堤防巡查及零星维修项目（2024-2027） |  |  |  | 下浮 %  （以正数报价） |
| **投标**  **声明** |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零星维修投标下浮率填写为正数，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元/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 | 堤防巡查部分 | | | | | |
| 1 | 人员工资 | 项目总负责人 | 1人 | 元/人·年 |  |  |
| 施工负责人 | 1人 | 元/人·年 |  |  |
| 其他巡查作业人员 | 人 | 元/人·年 |  |  |
| …… |  |  |  |  |
| 2 | 社保（五险） | 项目总负责人 | 1人 | 元/人.年 |  |  |
| 施工负责人 | 1人 | 元/人.年 |  |  |
| 其他巡查作业人员 | 人 | 元/人.年 |  |  |
| …… |  |  |  |  |
| 3 | 高温津贴 | 项目总负责人 | 1人 | 元/人.年 |  |  |
| 施工负责人 | 1人 | 元/人.年 |  |  |
| 其他巡查作业人员 | 人 | 元/人.年 |  |  |
| …… |  |  |  |  |
| 4 | 机械设备费 | | / | 元/年 |  |  |
| 5 | 耗材费 | | / | 元/年 |  |  |
| 6 | 综合管理费（包含安全文明作业费、其他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办公费用、人员培训费用、设备搬运、安装、措施费、风险费等） | | / | 元/年 |  |  |
| 7 | 其他费用（如有） | | / | 元/年 |  |  |
| 8 | 税金 | | / | 元/年 |  |  |
| 9 | 堤防巡查投标报价（人民币：元/年） | | | |  | |
| 二 | 防洪道口运维投标报价（人民币：元/年） | | | |  | |
| 三 | 零星维修费用 | | / | 元/年 |  | 按下浮后的价格填入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投标函

**投标函**

**致 ：**

根据贵方 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壹 份。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

1. 我方对采购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服务。
2.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3.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4.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为微型企业。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采购人）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